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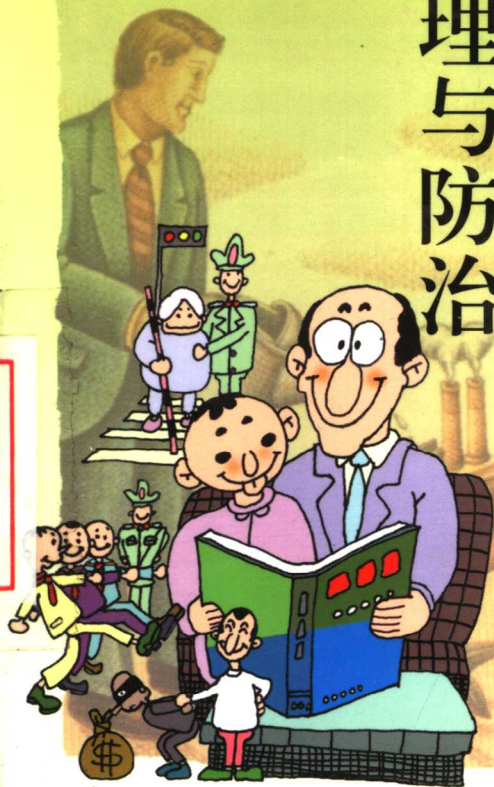
吴宗宪 主编

社会问题心理调适丛书

教矫若相宜 可防子不肖

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心理与防治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会问题心理调适丛书·

教矫若相宜 可防子不肖

——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心理与防治

吴宗宪 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矫若相宜,可防子不肖: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心理与防治/吴宗宪著. -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1
(社会问题心理调适丛书)
ISBN 7-5331-2598-3

I.教… II.吴… III.青少年-不良行为-对策
IV.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570 号

《社会问题心理调适丛书》

编委会

顾 问 陈学诗

主 编 郭念锋

副主编 毕希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仙 王德胜 石秀印 冉乃彦

毕希名 吴宗宪 李同归 张吉连

徐岫茹 萧 侗

《教矫若相宜 可防子不肖》

编著者 (按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曹 健	崔玉华	高 文	林 遐
刘文娜	聂振伟	沈 青	盛桂英
田大忠	吴艳兰	吴宗宪	张有成
周 勇	朱建军		

前 言

我国社会正处在经济稳步增长、社会剧烈变化的时期。犯罪以及其他社会问题,如艾滋病、性病、吸毒、暴力行为、自杀行为、迷信行为等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给社会、家庭和青少年个人造成很大危害,变成严重妨碍社会发展、家庭幸福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

犯罪学科的研究发现,大量严重的犯罪行为是从青少年时期的那些轻微的不良行为演变而来的。如果能够对青少年的这些不良行为给予恰当的干预和处理,采取合理的措施,就可以防止转变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对青少年中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希望能够帮助社会、家庭认识、矫治和预防青少年不良行为,达到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减少犯罪行为的目的。

为了使本书论述的内容能够产生实际的效果,我们特别注意针对青少年不良行为提出一些具体的干预和矫治措施,希望有关方面、家长、青少年本人结合具体情况,尝试使用这些措施,积累和发展更好的经验,能够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果。

作 者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青少年不良行为概述	(1)
第二节 研究青少年不良行为的意义	(7)
第三节 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征兆	(12)
第二章 逃学	(25)
第一节 逃学行为概述	(25)
第二节 逃学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28)
第三节 逃学行为的防治	(34)
第三章 离家出走	(49)
第一节 离家出走行为概述	(49)
第二节 离家出走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53)
第三节 离家出走行为的防治	(64)
第四章 偷窃	(79)
第一节 偷窃行为概述	(79)
第二节 偷窃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81)
第三节 偷窃行为的防治	(86)
第五章 说谎	(93)
第一节 说谎行为概述	(93)
第二节 说谎行为的防治	(101)
第六章 赌博	(112)
第一节 赌博行为概述	(112)

第二节	赌博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118)
第三节	赌博行为的防治	(121)
第七章	社会暴力	(127)
第一节	社会暴力行为概述	(127)
第二节	社会暴力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132)
第三节	社会暴力行为的防治	(138)
第八章	逆反	(145)
第一节	逆反行为概述	(145)
第二节	逆反行为的防治	(150)
第九章	早恋	(163)
第一节	早恋行为概述	(163)
第二节	早恋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173)
第三节	早恋的防治	(176)
第十章	吸烟	(184)
第一节	吸烟行为概述	(184)
第二节	吸烟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191)
第三节	吸烟行为的防治	(197)
第十一章	不健康迷恋与崇拜	(213)
第一节	不健康迷恋行为	(213)
第二节	“追星”行为	(228)
第十二章	校园违纪	(244)
第一节	校园违纪行为概述	(244)
第二节	校园违纪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	(252)
第三节	校园违纪行为的防治	(259)
第十三章	破坏环境	(275)
第一节	破坏自然环境行为	(275)

第二节	玩火	(292)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	(303)
第十四章	其他不良行为	(310)
第一节	挥霍性消费	(310)
第二节	挫折后不良行为反应	(321)
第三节	好逸恶劳	(332)
后 记		(339)

第一章 绪 论

许多不良行为是青少年时期十分常见的行为表现,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对这些行为缺乏系统的研究。为了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必须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青少年不良行为,给予有效矫治和防范。本章论述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青少年不良行为概述

一、什么是青少年不良行为

本书所说的青少年不良行为,是指青少年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与有关行为规范,或者不能良好地适应社会生活,从而给社会、他人和本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行为。

青少年不良行为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有关行为规范

1. 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

在现代社会中,任何人都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环境生活,而必须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之中。作为社会的成员,每个人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是得到社会公认的最基本、最起码、最简单的道德准则,它是维持和保障社会公共生活秩序所必须的,也是任何社会都具有的。



不遵守这样的准则,就不能保持正常的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就不能保障人们之间互相尊重、彼此谦让、友好相处,也不能保障人们协调一致地共同从事工作和生活。这类基本准则,有些是不成文的,有些则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规、规范之中。

2. 青少年不良行为违反了特定群体的行为规范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不同的社会群体对其成员有不同的行为要求,这些要求形成了不同的行为规范。例如,在家庭、学校、班级等群体中,都有不同的规章和

纪律,要求成员按照这些规章、纪律去做。否则,就不能保障这些群体内的秩序和群体的稳定,群体以及群体内的成员就无法开展自己的正常活动。

3. 青少年不良行为违反了场合道德规范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是在不同的具体场合生活、工作或学习的,在长期的生活中,人们形成了不同场合的道德规范,如果不遵守这些场合的道德规范,就不能保障具体场合的秩序,使人们不能在这些场合进行相应的活动。例如,在图书馆阅览室保持安静,是这一特定场合的基本道德规范,如果有人在这种场合大声喊叫,就会严重干扰其他人的学习,使其他人无法进行阅览活动。

(二)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生活

青少年不良行为也是青少年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生活的表现。

这意味着,有些不良行为违反了社会规范,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了损害;有些不良行为如不健康的迷恋和崇拜虽然没有违反社会规范,也没有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直接的损害,但是对青少年本人有明显的危害,不利于青少年过正常的社会生活,妨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从而间接地给社会、他人(特别是青少年的父母等)造成了损害。

(三)对社会、他人以及本人造成一定危害

1. 对社会的危害

青少年不良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在形式和内容上是不同的。有些青少年不良行为危害了社会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有些青少年不良行为违反了社会的禁止性行为规范;有些青少年不良行为则对社会造成了物质上的损

害,如破坏社会公共设施等。

2. 对他人的危害

青少年不良行为对他人造成的危害,在形式和内容上也是不同的。有些是对他人造成物质上的损失,例如,偷窃、破坏等;有些是对他人造成精神上的损害或痛苦,例如,逃学、离家出走、自杀等,给青少年的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

3. 对本人的危害

青少年不良行为对本人造成的危害,也有不同的情况。有些危害是物质性的,有些危害是精神性的;有些危害是直接的和立即发生的,有些危害则是间接的和隔一定时间之后发生的。

4. 危害的程度较轻

不管青少年不良行为对社会、他人以及本人造成的危害在形式和精神上有多大不同,这些危害在程度上都是限制在一定幅度内的,这些危害的严重性都是较轻的,没有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不构成任何种类的刑事犯罪。这是青少年不良行为与犯罪的根本区别。

由于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较轻,这类行为通常不属于刑事司法机关管辖的范围,而主要由青少年的父母、学校老师、单位领导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处理。

(四)由青少年进行

青少年不良行为是由青少年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进行的。青少年是指12~25岁的人,但主要是18周岁以下的人。在社会上,这个年龄的人主要是中学生,也包括一部分大学生、青年工人等。

与其他青少年犯罪学研究的情况一样,本书探讨的重点,

也是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不良行为,明确地说,就是 11~18 岁的人(主要是中学生以及他们的同龄人)的不良行为。在特殊情况下,也用一定的篇幅探讨 18 岁以上的青年的不良行为。

二、青少年不良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关系

青少年不良行为与“青少年犯罪”、“少年犯罪”和“越轨行为”等有密切的关系。了解这种关系,对准确了解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含义以及研究青少年不良行为的重要性,都有一定作用。

(一)青少年不良行为与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犯罪是我国犯罪学研究中普遍使用的概念,青少年犯罪通常指由不满 25 岁的人实施的犯罪。虽然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对青少年的年龄作了超出刑法规定的划分,刑法仅仅规定了 14 岁和 18 岁两个明确的年龄,将已满 18 岁的犯罪人作为负完全的刑事责任的人对待,而犯罪学则把青少年的最高年龄延伸到 25 岁。但是,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所说的“犯罪”,则是指刑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是依法应受刑法惩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根据这一观点,青少年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不同,仅仅在于实施犯罪的人的年龄有所不同,而在犯罪的其他构成条件方面,没有重大的区别。因此,虽然青少年不良行为和青少年犯罪都是由青少年进行的,并且都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但是,在社会危害性程度方面却有相当大的区别。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轻,达不到构成犯罪的程度;而青少年犯罪则是由青少年实施的刑事犯罪,这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完全达到了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

(二)青少年不良行为与少年犯罪

少年犯罪是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有的国家叫未成年人犯罪，它是指儿童和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或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从西方国家的法律规定来看，少年犯罪的高峰年龄是14~15岁，男女都是这样。14岁的少年犯的主要犯罪是偷窃，16~17岁少年犯的主要犯罪是恶意破坏、滋扰破坏、非法开车、携带进攻性武器和攻击警察。此外，还有逃学、离家出走等行为。少年犯罪的年龄范围，下限可以达到11岁，上限可以达到21、22岁，但是，很少规定达到25岁的。

从西方国家的情况来看，少年犯罪可以分为两大类：

1. 一般的刑事犯罪

这类少年犯罪是指少年实施的刑事犯罪。其社会危害性严重，除年龄因素外，其他的犯罪构成条件与成年人犯罪相同，这类犯罪主要有侵犯他人身体的犯罪、侵犯他人财产的犯罪和毒品犯罪等。这部分少年犯罪的范围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范围基本相同。

2. 少年身份犯罪

这类犯罪是指只有少年才能构成的犯罪。如果不具有“少年”这种身份，即使发生了这样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这类少年犯罪包括逃学、小偷小摸、恶意破坏、离家出走、不正当的性行为、结交少年犯罪人朋友、使用亵渎语言、饮酒、吸烟、违反宵禁令、不服从父母、老师和监护人的管教、不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以及懒惰、放荡、猥亵等不道德行为。

(三)青少年不良行为与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又称离轨行为、偏差行为、偏离行为，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一般指违反重要的社会规范的行为。

根据社会学的研究,越轨行为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不适当行为,指违反特定场合的特定管理规则,但对社会并无重要损害的行为;

异常行为,指因精神疾病、心理变态导致的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

自毁行为,指违反社会规范的自我毁坏或自我毁灭行为,例如,吸毒、酗酒、自杀等;

不道德行为,指违反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准则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会受到舆论的谴责;

反社会行为,指对他人与社会造成损害甚至造成严重破坏的行为;

犯罪行为,指违反刑事法规而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它与反社会行为同属最严重的越轨行为。

由此可见,青少年不良行为仅仅是青少年所进行的越轨行为中的一部分,青少年不良行为与青少年越轨行为虽然在内容上有交叉和重叠,但是并不完全相等,两者不能互相代替。

第二节 研究青少年不良行为的意义

一、有助于预防刑事犯罪

犯罪学的研究认为,犯罪行为的发展主要按照两种模式进行:

1. 突发模式

突发模式是指由于某种偶然因素的影响而突然发生刑事

犯罪的情况。

根据突发模式,在这一犯罪行为产生之前,个人并没有轻微的不良行为和一般的违法行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以前没有“劣迹”。这种犯罪人的犯罪往往是在年龄较大特别是成年以后发生的;因此,有时也称为“迟发犯”。

2. 渐变模式

渐变模式是指个人先有轻微的不良行为和一般的违法行为,然后逐渐演变,最后进行严重犯罪的情况。

根据渐变模式,这种犯罪人在进行严重犯罪之前,往往有多种多样的“劣迹”,这种“劣迹”不断发生,社会危害性不断加重,最后终于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这种犯罪人的“劣迹”往往是从年龄较小的时候开始的,因此,有时也称为“早发犯”。

在上述两种模式中,渐变模式尤其常见和具有代表性,大多数的刑事犯罪都是按照这种模式产生和发展的。由此可见,青少年不良行为是许多刑事犯罪发展过程中的早期阶段,甚至可以把青少年不良行为看成是许多刑事犯罪的先兆或预测因素,根据青少年不良行为的情况,可以预测这样的青少年将来很有可能进行严重的刑事犯罪。所以,及早研究和了解青少年不良行为,采取恰当的措施处理和预防青少年不良行为,就可以阻止这类青少年在错误的道路上继续发展,从而能够预防大量的刑事犯罪的产生。

国外一些研究也认为,许多少年犯罪特别是少年身份犯罪,会有两种发展结局:

1. 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停止

许多西方犯罪学家认为,对大多数人来说,许多少年犯罪行为只是青少年时期要经历的一个生活阶段,这些少年犯罪